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32號

原告 樺瞳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雨瞳

被告 優必達台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昌

訴訟代理人 呂姿宜

孫傳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民國115年5月25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2萬7301元，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3萬2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1120元，原告繳納5660元，尚應繳納5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4 書記官 陳怡安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2萬7,301元)	1	利息	82萬7,301元	114年1月2日	114年1月28日	(26/365)	5%	2,946.55元
小計								2,946.55元
合計								83萬248元